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子音
電話：03-8227171#233
電子信箱：a19990929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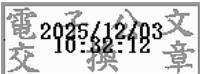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40234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條文、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_114023454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3454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3454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六點及第四點附件一相關規定，除第十一點及第四點附件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其餘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六點及第四點附件一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 2025/12/03
10:46:12

114/12/04

